

检·察·基·础·理·论·文·库

JIANCHA JICHU LILUN WENKU

叁

知识与路径： 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

龙宗智 等 / 著

如何设计建构一个学科理论体系并不很重要，重要的是以科学的态度、合理的方法、必要的知识，以及充分的努力去研究制度建设与制度实践中有意义的问题，从而有效地应对理论的挑战与实践的需求。也许这正是我国当前深化检察理论研究的当行之道。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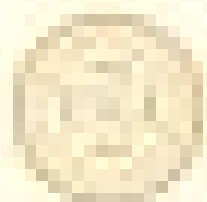
第三编 第三卷 第三分卷 第三册
SPT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知识与路径： 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

张军 著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检察学理论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对检察学理论体系探索的结晶。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为检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第三章为检察学理论体系的发展，第四章为检察学理论体系的完善，第五章为检察学理论体系的总结。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基·础·理·论·文·库

JIANCHA JICHU LILUN WENKU



知识与路径： 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

龙宗智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与路径：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龙宗智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9

ISBN 978 - 7 - 5102 - 0540 - 8

I. ①知… II. ①龙… III. ①检察学—研究

IV. ①D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0019 号

知识与路径：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

龙宗智 等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开

印 张：19.5印张 插页4

字 数：338千字

版 次：2011年10月第一版 201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540 - 8

定 价：38.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说明：

1. 本书为 2007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大课题“检察学的理论体系”的最终成果，课题编号为：GJ2007A01。

2. 本书撰稿人

第一编 龙宗智

第一章第三节 万毅

第二编 龙宗智

第三编

第六章 张培田

第七章 万毅

第八章 施鹏鹏

第九章 覃超 龙宗智

第十章 龙宗智

序 言

《知识与路径：检察学理论体系及其探索》一书，是我所主持的2007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大课题“检察学的理论体系”的最终成果。我写的内容居多，其余作者为：万毅，写第一章第三节与第七章；张培田，写第六章；施鹏鹏，写第八章；覃超，写第九章（受我指导）。

本书写作时间较长，超出了预定时间，其中一个原因是内容与写法不确定。说实话，要将课题交差也不难，找一批有一定基础也愿意写作的作者，包括检察机关中有志从事理论研究的人士，开会分工，每人一两章，“小题大做”，二三十万字的成果也不难拿出。但是我没有采用这种写法，因为有两点考虑。一是认为检察学的理论体系，也许主要不是靠人为建构，而更依靠自然生成。因此就这种体系建构，只需研究一些基本的问题，作一个大致的梳理，而无须过分鼓吹。搭建体系，如人为痕迹过重，往往不能事如人愿。借用“演进理性”与“建构理性”的说法，学科的建立以及学科知识体系的成熟，更多的是依靠学科理论研究的逐步发展，包括回应理论挑战及应对现实需要的实际成就，在知识演进过程中自然完成。而人为建构学科体系，虽然通过梳理知识谱系、厘定知识内容与价值位阶而可能对学科发展产生某种积极作用，但难免带上个人偏好与视野局限，人为搭建容易流于牵强，而所设定的体系也难免见仁见智、莫衷一是。二是希望本课题的研究带有



一定的知识性和反思性，从而给予人们某些启迪和新的知识贡献。这是一个功利的想法。其中还包括避免著作出版后读者寥寥，甚至无人问津（因为即使人们有兴趣于检察制度与实务问题，但鲜有对如何建构检察学的学科体系有兴趣的）。

基于上述两点，于是采取了一种新的写作方式：既探索理论体系建构，又介绍、分析域外以及历史上检察理论研究的状况与方法。以便读者在了解检察学理论体系建构的意义和内容的同时，能够开阔视野、开启思路，把握已有的研究成果与前沿知识，学习他人的研究视角与方法，也对我们既有的研究作某些反思。为此，我请曾赴台湾地区考察一年返回不久的万毅教授写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研究，请对中国检察制度史有重点研究成果的张培田教授写民国时期的检察研究，请多年留学法国研修其刑事诉讼的施鹏鹏教授写法国检察研究现状，又让我的学生覃超整理了一批美国研究检察官客观公正义务的资料。在此，亦对他们的大力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没有这些丰富具体的新的知识内容，本书可能如白水淡而无味，引不起人的兴趣。

序言至此，已显现本人对于检察学理论体系建构的基本想法：如何建构一个学科理论体系并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以科学的态度、合理的方法、必要的知识，以及充分的努力去研究制度建设与制度实践中有意义的问题，从而有效地应对理论的挑战与实践的需求。也许这正是我国当前深化检察理论研究的当行之道。如能做到，理论体系的构建及学科地位的确认将毋庸置疑。

龙宗智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于成都

目 录

Catalogue

序 言

龙宗智 / 1

第一编 检察学理论体系概论

第一章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范畴与方法	3
第一节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	3
第二节 检察学的范畴（基本概念）	11
第三节 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检察学的学科定位与意义	26
第一节 检察学的学科定位	26
第二节 检察学设立的意义	39
第三章 检察学研究的现状与前瞻	42
第一节 检察学研究的进步与存在的问题	42
第二节 当前检察理论研究面临的形势	49
第三节 检察学研究之期望与前瞻	57

第二编 检察学理论体系的构建

第四章 如何构建理论体系	71
第一节 检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目标设定	71
第二节 检察学理论体系构建的基本要求	75
第三节 既有理论体系构建方式及评析	78



第五章 检察学理论体系的内容与学科构成	84
第一节 检察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	84
第二节 检察学学科群的构成	104

第三编 历史与比较法视野中的检察理论研究

第六章 近代中国检察理论的演进	109
——兼析民国检察制度存废的论争	
第一节 清末检察理论的引进	109
第二节 民国关于检察制度存废争论的缘起与演变	113
第三节 民国关于检察制度存废争论的主要内容与争点	117
第四节 民国关于检察制度存废争论的理论检讨与评析	131
第五节 民国时期改善检察制度的理论探索	142
第六节 余论	145
第七章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研究考（1998—2009）	147
第一节 学术紧随实践而脉动	149
第二节 基层检察官群体的广泛参与	175
第三节 研究方法的多元化	191
第八章 法国检察制度研究现状	224
第一节 法国检察制度研究的基本特点	225
第二节 法国检察制度的主要研究方法	228
第三节 法国时下检察制度研究的重要课题	233
第四节 法国检察理论研究对中国建构检察学学科的若干启示	241
第九章 美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研究述评	244
第一节 美国法语境下的检察官客观义务	245
第二节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具体要求	256
第三节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实践难题	260
第四节 改善检察官客观义务实践的建议	267
第五节 美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研究的特点	276
第十章 《美国检察官研究》与法社会学研究进路	280
第一节 理论框架	281

第二节	环境—制度分析法·····	284
第三节	检察政策及实证·····	289
第四节	理论体系与研究特色·····	297



第一编 检察学理论体系概论

Part 1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范畴与方法

第一节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

一、学科研究对象的意義与特性

“锁定”研究对象，才能界定学科领域，划定学科边界，明确相关学科关系，并为学科知识体系的逻辑构成与发展提供空间。因此，研究对象的确立，在学科建设中具有前提性和基础性的意义。

研究对象，通俗地讲，是指某一学科要关注哪些东西、研究哪些问题。就社会科学而言，研究对象本身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社会现象（包括对象与关系），以及自身知识体系，即与这些社会现象相关的知识体系。当然，前者是主体性内容，后者是辅助性的。因为社会科学如果脱离不同时代、不同形态的社会现象，即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沦为学术研究者的自说自话及无病呻吟。但学科自身知识体系也需要研究，这是一种知识构建（包括知识体系的构建）、知识反思（包括知识批判）的过程，缺乏构建性和反思性的知识体系，是杂乱的、欠缺理性的，因此常常也是缺乏实际效用的。

而作为某一学科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由于学科设定目的的限制，是指



内部具有“性质一致性”，同时在外部具有“独特性与可区分性”的那些特定社会现象。这里的“性质一致性”，可从两个方面理解。其一是多元性中的逻辑一元性。所谓“性质一致性”，是指对某一社会现象的属性与意义进行逻辑梳理时所确定的某一性质（逻辑一元性）。然而由于人们观察问题的角度与认识问题的目的不同，社会现象在属性与意义上不是一元而是多元的，某一社会现象无疑具有不同的性质一致性。例如，检察机关公诉活动的法律性质，可以从刑法上确定其实体法意义，也可由刑事诉讼法确定其程序法意义，还可从组织法上确定其组织法意义，乃至宪法意义。而逻辑一元性，则要求被纳入研究对象体系的社会现象，具有同一属性。或者说对这一社会现象，在某一学科体系中，仅仅被关注其具有逻辑一致性（一元性）的问题。其二是逻辑关联性和自洽性。即因其现实逻辑关系而可“映射”为知识上的逻辑体系。社会现象虽然纷繁复杂，但人们依据其智识能力可以对其进行逻辑梳理。不同的社会现象，当其在知识梳理中被发现时，可能具有并列的、因果的、条件的、相互作用的等多种类型的关系，由此可以组织成为一种现象体系，而对这些社会现象的分析研究，即可成为一种具有自洽性即内部协调性的知识体系。这种知识体系在总的知识体系中，可能界定为某一学科。

确定学科研究对象的另一要求是独特性与可区分性。确定学科的研究对象，不仅要求其内部的自洽与协调，而且要求外部的可区分，即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知识体系相区别，否则就会出现知识系统在逻辑结构上的紊乱，同时会造成智识劳动的重复甚至无效。在传统学科体系中，学科研究对象的独特性与可区分性是比较清楚的，因此呈现出较为清晰的学科边界。然而，现代知识体系与知识学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使学科对象界定与学科知识体系的划分更为复杂。这些情况包括：其一，研究领域与知识体系的高度分化。随着对客观世界研究的深入，人类智能的有限性与知识内容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研究领域越来越窄、分工也越来越细，对象限制越来越严格。以致在学科知识中一些过去“不起眼”的小问题，如今的研究资料早已是汗牛充栋，相关知识的丰富性与体系化，产生出大量新兴的学科。其二，对“边缘”问题的关注。学科的日益分化导致“学科壁垒”的普遍化，但在学科边界上，有交叉性问题，有边界不清晰而产生的模糊性问题，需要研究者予以关注，以应对外部的知识需求。因此，对边缘与学科交叉问题的关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其三，知识的“重组”与综合性知识体系的产生。学科分化与关注边缘，必然导致大量的知识重组，出现

学科知识高度综合的现象。而探索客观世界并实现科学任务的要求,也需要综合运用各门学科的知识,因此各种综合性知识体系应运而生。在这些综合性知识体系中,传统学科的知识,按照新的“性质一致性”^①要求进行选择,再作适当加工,又与一些新的知识内容相结合,经过逻辑处理后,形成新的、具有综合性特征的知识体系。应当承认,由于其综合性特征,其知识体系已经不能与传统学科的知识体系截然分开。例如,法社会学“不仅是社会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还是法学的一个分支”。^②这种情况下,其“独特性”与“可区分性”有了新的意义。这种意义表现在,除了其新的“性质一致性”的内在特性外,也许正是在于其综合性以及这种基于综合性基础上的逻辑协调性与自洽性。例如,军事法学,其“性质一致性”在于其研究对象为军事领域中适用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服务于国家军事斗争的需要,但其规范内容包含军事行政法、军事程序法、军事刑法以及相关的国际公法(战争法)等,不是单一的规范体系,而是综合性的规范体系,军事法学即为综合性法学知识体系。在以社会领域作为研究对象的主要界定标准时,社会领域的特殊性,往往是确定学科设定意义的重要依据。

二、检察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是规范之学,即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检察学如果定位为一门法学,当然应以国家检察制度为研究对象,这应当能形成共识。因为目前各种关于检察学的文著,均不否认检察学应当以国家检察制度为研究对象。但对检察制度的理解以及作为研究对象的检察制度的内容则需要具体而深入的分析,以下说明四点:

其一,何谓检察制度以及中国检察制度。在现代司法制度语境中的检察概念,特指一种司法职能,即由特定官员和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执行相关业务的职能。现代司法制度中的检察制度,是各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职能在各国宪法和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由于各国政治法律

① 这里的“性质一致性”,除了方法上的一致性外,有时是由目的所决定的,因此具有“目的一致性”的特征;有时是由社会领域的限定性所决定的,因此具有“适用一致性”的特征;还有的时候,是由边缘性和交叉性所决定的,因此可解释为“边缘、交叉问题的一致性”。

② [德]托马斯·莱塞尔:《法社会学导论》,高旭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制度的传统与结构的不同，在检察职能的具体规定上是有区别的，然而，由于现代司法制度以维护国家法律秩序为使命，实行不告不理的弹劾制度，实行控审分离的诉讼主义，实行检控违法上的公诉制度，在这种具有普遍性的制度背景下，检察职能的确定具有一定的共通性。^①

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司法制度之一部分，是以检察职能、检察官，以及检察权为中心的法律规范体系。包括确立检察官及其组织的法律地位，赋予检察权并且明确其边界，界定检察职能及其行使方式等。

中国检察制度有其特殊性。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检察职能即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制度即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就其具体职能与权限分析，中国检察制度中，除了侦查、公诉、侦查与执行监督等检察制度中的一般内容以外，还包括对刑事审判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内容。检察组织、检察权限与检察职能，是以宪法相关规范为依据，主要体现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其二，检察制度研究所应涵盖的范围。检察制度作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意味着仅仅研究现在时态的，规范层面的检察制度，由于是一种学术研究，不仅需要了解实然，也要探索应然，还要发现之所以然，因此，检察学研究应当是一种整体性、历时性、多样性的研究。因此，作为检察学研究对象的检察制度，是指以现实检察制度为中心，同时涉及它的前后左右以及上下层面。所谓“前后”，是从历时性角度，研究检察制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所谓“左右”，是指对不同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所谓“上下层面”，其中“上层”，是指检察制度的上位规范和制度架构，包括界定与制约检察制度的国家司法制度架构，乃至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构等（当然这必须是从检察制度的渊源和环境条件的角度考察）；“下层”，则是指检察制度的实际运作，即“活的检察制度”。制度的意义取决于规制现实生活的实际效用，因此，古今中外检察制度的实际运作，尤其是当今中国检察制度的实际运作，是检察制度研究的重心。因此可以说，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及其运作，或者说，检察制度与检察活动。

其三，检察工作中运用的其他法律制度是否属于检察学研究的范围。有的研究检察学的学者，倾向于认为检察学是跨宪法与各部门法，包括刑事诉讼法、刑法、民事诉讼法、民商法等部门法的综合性学科，因此无法纳入某

^① 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一部门法学，而应当成为独立的法学学科。^① 我们不赞成这种大包大揽的界定方式，认为只有国家检察制度以及检察制度的运作本身，才是检察学的研究对象。而检察工作中运用的其他法律规范，在对检察活动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可能涉及这些规范，但是检察学并不研究这些规范本身，而只是研究考察检察工作中执行贯彻这些法律规范的情况以及其中存在的问题。因此，对这些规范的研究，不应当纳入检察学研究范围，而检察机关在贯彻这些规范时的执法（法律监督）活动，则属于检察学研究范围。例如，各种实体法规范，尤其是刑法规范，属于实体法学研究的内容，不应当纳入检察学研究。不能否认，检察机关的侦查起诉工作，大量涉及定罪量刑问题，因此刑法规范在检察工作所涉及的法律规范体系中地位十分重要。然而，刑法规范并非检察制度规范。例如，对贿赂罪构成要件的研究，属于刑法研究，而不属于检察学研究。^② 但检察机关对贿赂犯罪的侦查、起诉状况，包括对这类犯罪所制定的检察政策，则属于检察学研究范围。

其四，检察学研究对象与其他相关学科研究对象的联系与区别。前述确定学科研究对象的基本要求之一是“独特性与可区分性”，即研究对象为本学科所独有，并与其他学科相区别。对此亦须说明几点：

第一，如前所述，在知识体系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现代学科体系中，学科研究对象的“独特性与可区分性”以及呈现出新的、更为复杂的形态，尤其是对边缘与交叉问题的研究，使学科知识体系日益呈现出主体清晰，同时边缘模糊的状态，不可避免地出现研究对象与内容在某种程度上的交叉。例如，检察制度的侦查、起诉制度，亦为刑事诉讼法所规定；检察学研究检察政策，而其中刑事政策部分，与刑事政策学有交叉。然而，这种交叉性及边缘模糊性，并不影响检察学研究对象的主体内容，即检察制度，具有其“独特性与可区分性”。

第二，即使学科研究对象的边缘模糊、知识交叉，但不同学科对同一问题的观察角度、研究重点以及研究内容与学科主体知识的配合性并不相同。检察制度中的一部分规范，也同时属于诉讼法中的制度规范，这是因为司法

^① 参见石少侠：《检察学：学科构建的必要与可能》，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15期。

^② 这里应当注意，检察学研究与检察学会的研究并非同一。前者研究检察制度，而全国和地方的检察学会开展的研究，往往包括检察工作中遇到的一些较为重要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刑法立法与司法问题的研究等。